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宇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中标人（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汤房庙林场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退化林修复 353.7 亩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天数： 30 日历天。

管护期： 项目完工后 1 年。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经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 353,148.30 元，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

2、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全面开工后，预付中标价的 30% 作为启动资金，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格支付资金 50%，管护期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七、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何栋；

身份证号： 612322198111285518；

联系方式： 13709172338；

住 址：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新都市花园西区15号楼单元602室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宝鸡市凤翔区2023-2025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确保达到验收合格。

十、付款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



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十二、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